

傷寒溯源集

十

止

重編張仲景傷寒論證治發明溯源集卷之十

虞山 錢潢天來甫 著

姪 孫信孚中一

門人 王璧無瑕

訂

日本 天野俊英子雲 再訂

厥陰篇

厥陰證治第二十一

厥陰傷寒

厥陰之為病消渴氣上撞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

則吐蚘下之利不止（一厥陰者至陰也陰氣至此而極故謂之厥陰太少兩陰交盡之

經為陰極陽回之處草木得陽氣而勾萌于至陰坤土
 之中在卦為泰在十二辰為寅陽氣將出而未出為尚
 未透地之木故在人為厥陰肝木至陽氣透地而草木
 發生在卦為大壯在十二辰為卯乃已出土而抽條發
 葉之木在人則為少陽而屬膽經矣前太陰為陰氣之
 純全有陰無陽故專以溫經為治少陰則陽氣初生于
 盛陰之中右屬三焦相火左屬膀胱腎水水火相須若
 寒邪犯臟則以溫經復陽為治陽邪入裏則以滋陰清
 降為治厥陰雖屬至陰而陽氣已長陰陽相半矣然終
 是陰中之陽其氣猶未透達故通篇以熱多厥少為病
 之退熱少厥多為病之進先厥後熱熱後不厥者愈熱
 後厥逆下利煩躁者死也寒邪固多敗症而熱氣有餘
 者必發癰膿有熱在裏必圍膿血然雖發熱不死終不
 似有陰無陽下利厥冷煩躁及厥不還者死之為甚畢
 竟陰經以陽氣為重也夫足厥陰之脈起于足大指上
 循足臍上踝交出太陰之後上臑循股陰入毛中過陰
 器抵小腹挾胃屬肝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
 上入頰頰連目系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其支者復從
 肝貫膈上注肺邪入其經則陰邪自下迫陽于上故氣
 上撞心中疼熱而消渴也消渴者飲水多而渴不止

也陰中之陽受迫而在上故消渴而胃覺飢然終是陰邪所以不欲食客熱尚不殺穀况陰邪乎即使強食陰邪不能腐化溼熱鬱蒸頃刻化而為虵隨陰氣之上逆故吐虵也若不知而以苦寒誤下之則胃陽敗絕真陽下脫故利不止也

厥陰中風

厥陰中風脉微浮為欲愈不浮為未愈

(一)厥陰雖屬至陰然亦自在

經若為寒邪中傷則為厥陰傷寒風邪中之則為厥陰中風然入裏者多在表者少沉邪入陰經脉多沈遲細緊故其邪不易出表若得微浮為邪氣向外仍歸太陽而欲解矣所以下文有解表用桂枝湯者蓋脉微則為無力浮則又為在表微則輕細和緩而知其邪氣已衰浮則邪氣還表而知其邪氣將散故為欲愈也若脉不表則邪未出表故為未愈

厥陰病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三)邪在厥陰唯恐其下利厥逆乃為惡候若

欲飲水，是陽回氣煖，胃中燥熱而渴，已復歸陽明矣。若熱氣有餘，則又有口傷爛赤，咽喉不利，吐膿血之變，故可少火與之，令陰陽和平則愈也。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四厥陰肝臟乃含生土中尚未透地之木自子而

一陽初生木之萌芽未長故不可言木丑為二陽則陽氣已長草木之根莖已勾萌于陰土之中至寅而三陽將及透地陽氣已旺萌芽苗長將出未出之時也卯則陽氣已出草木發生正厥陰木旺之時邪氣至此而解矣故曰從丑至卯上

厥熱辨論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五素問陰陽應象論云清陽實四肢陽

明脉解云四肢為諸陽之本陽盛則四肢實邪入陰經則陽衰陰盛陽氣不能充實于四肢故四逆而厥冷厥逆則陽氣已微急當以溫經復陽為治若以苦寒攻下胃陽必敗絕矣故曰不可下之然不但諸四逆厥者不

可下，即氣血已虛，胃氣不固，元陽衰弱者亦然也。世俗但知汗多亡陽，下多亡陰，不知誤下之亡陽尤甚也。所以太陽誤下，每致胃陽虛損而成結痞及協熱下利諸症也。辨誤尚論云：厥陰症，仲景總不欲下，無非欲邪還于表，而陰從陽解也。愚竊謂三陰皆不可下，以陽氣已虛，不可更下，故也。惟上文脈微浮者為還表，其餘攻下之症，亦是邪氣復還陽明而成。胃實之證，乃還陽非還表也。

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為厥。厥者，手足逆冷者是也。

六人身之陰陽六經相為表裏，營衛週貫一身，素問陰陽離合論云：少陰之上名曰太陽，太陽之前名曰陽明，厥陰之表名曰少陽，此即陰陽表裏而為一合也。

靈樞營衛生會篇云：人受氣于穀，穀入于胃，以傳于

肺五藏六腑皆以受氣，其清者為營，濁者為衛，營在脈中，衛在脈外，營周不休，五十度而復大會，陰陽相貫如

環無端，衛氣行于陰二十五度，行于陽二十五度，分為晝夜，日入陽盡而陰受氣，平旦陰盡而陽受氣，如是無

已故無病也。陰陽之氣不相順接者，二氣偏盛偏虛，不相接續，故為厥。然陽氣虛則為寒厥，陰氣虛則為熱厥。

故厥論云氣因于中陽氣衰不能滲營其經絡陽氣損陰氣獨在故手足寒也厥逆之義見四逆散注中

傷寒一二日至四五日厥者必發熱前熱者後必厥厥

深者熱亦深厥微者熱亦微厥應下之而反發汗者必

口傷爛赤

七此論熱厥之見症及誤治之變也一二日至四五日言或一二日即厥或至四五日

而厥也厥者必發熱言邪入厥陰之經而手足厥者厥後必發熱非若寒厥之但厥不發熱也前熱者後必厥若邪入陽經則但發熱而不厥矣此因邪入陰經故雖先發熱者後亦必厥也素問陰陽應象論云寒極生熱熱極生寒也厥深熱深厥微熱微者言厥冷之甚者則發熱亦甚為症之重厥冷之微者則其發熱亦微為邪之輕即至真要大論所謂氣之勝復也岐伯曰勝有微甚復有多少此之謂也謂之熱厥者邪氣在裏阻絕陽氣不得通達流注于四肢而厥也與陽虛之厥冷迥異故應下之使熱邪下泄則陽氣流通矣然非謂厥深熱深而可峻攻大下也即下文下利而譫語者亦不過以小養氣湯和胃而已以其終是陰經鬱熱之邪故不可

大下也前所謂諸四逆厥者不可下皆指陽虛之厥而言也所以下文即云虛家亦然蓋逆厥與虛家並論則知虛寒者不可下熱深者為可下也以應下之熱厥而不下反以辛溫升發之藥發其汗則必助胃家之鬱熱而變生矣然胃開竅于口熱氣不得下泄而上炎故必口傷赤爛也

傷寒病厥五日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不厥者自愈

厥終不過五日以熱五日故知自愈八此申上文厥者必熱熱者必厥

之義言天地間陰陽對待寒暑兩停晝夜相半然後二氣均平而無陰陽勝復之患故寒邪之入厥陰也因寒勝而厥其手足厥逆者五日寒邪既勝陽氣必復故其發熱亦五日設五日之後至第六日寒氣又當厥矣若不厥者其病自愈何以知其厥逆之時自始至終不過五日以其發熱亦是五日陰陽勝復之氣已平故知自愈

傷寒發熱四日厥反三日復熱四日厥少熱多其病當

愈四日至七日熱不除者必便膿血九此條較前熱多于厥為陽勝于

陰乃寒邪退而陽氣已回故其病當愈自復熱四日之後至七日而熱猶不除是陽氣太過亢而為害熱蓄于裏必傷陰血腐變而便膿血矣

傷寒厥四日熱反三日復厥五日其病為進寒多熱少

陽氣退故為進也十此言厥多于熱為陰勝于陽乃寒邪盛而陽氣衰人以陽氣為生陽

衰則病陽盡則死故寒多熱少為陽氣退而其病為進也

傷寒熱少厥微指頭寒默默不欲食煩躁數日小便利

色白者此熱除也欲得食其病為愈若厥而嘔胸脇煩

滿者其後必便血土此申上文厥微熱亦微之義也指頭寒亦陽氣不充于四末也言其為

厥也甚微不至四支厥逆但指頭寒也默默不欲食陰靜而闔也蓋陽氣用則能言能食如陽明熱盛而在言

識語中風則能食中寒即不能食乃厥陰之本症少陽之兼症也然兩經皆有此症者以下厥陰之脉挾胃屬肝

絡膽上貫膈布脇肋循喉嚨與少陽之經脈行度相同而為表裏所謂肝胆臟腑相連也以指頭寒之微厥陰邪在裏故默默不言且不欲食也煩躁者熱邪亦在裏也熱雖少而不得發越故煩躁數日而小便利色白者以熱邪本少久則自解故為熱除也欲得食者熱氣已除陰邪亦解陰陽平而胃氣和故其病為愈若厥而嘔則厥之微者變而為厥之甚其厥已深故陰氣上逆而嘔也且嘔而胃腸煩滿為少陽之本症熱邪內鬱而煩滿則其熱亦深故其後必傷陰而為便血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上此亦申厥

者必發熱發熱者必厥也言寒邪入厥陰先見四支厥冷則寒邪在裏非惟陽氣不能充于四肢而厥且胃寒而津液不守陰寒下注則為下利矣至厥後發熱則陽回氣煖脾胃運行其利必自止若熱後復見厥冷則又復利矣所以陰經受邪必以陽回為主故下文有云雖發熱不死也

傷寒先厥後發熱下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其

承

喉為痺發熱無汗而利必自止若不止必便膿血便膿

血者其喉不痺言此兼上文先厥後發熱利必自止而

不復見厥而反汗出咽中痛者乃後發之熱太甚鬱蒸

而為汗上炎而作咽中腫痛故曰其喉為痺若如前厥

後發熱無汗出則利必自止若發熱而利不止者熱邪

必隨勢下流重傷陰分腐化而為膿血矣便膿血而成

痢者熱已下泄不得上攻故其喉不痺

除中辨論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

今反能食者恐為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

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

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

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為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日

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為熱氣

有餘必發癰膿也古自始發熱至夜半愈是上半截原

景自為注脚也但厥反九日而利句下疑脫復發熱三

日利止七字不然如何下文有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二

句且所以然句下云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

并前六日亦為九日是明明說出其為脫落無疑矣然

何以知其為復發熱利止乎上條云先厥後發熱利必

自止況自食素餅後並不言利是以知其後發熱而利

止也言始初邪入厥陰而發熱者六日熱後厥者九日
是發熱止六日而厥反九日厥多手熱者三日矣故寒
邪在裏而下利也厥後復發熱三日利必自止大凡厥
冷下利者因寒邪傷胃脾不能散精以達于四肢四肢
不能稟氣于胃而厥厥則中氣已寒當不能食今反能
食者似乎胃氣已回但恐為下文之除中則胃陽欲絕
中氣將除胃中垂絕之虛陽復發暫開而將必復閉未
可知也姑且食以素餅素餅者疑即今之條子麵及餅

子之類取_二其易化也食後不_二停滯而發熱則知已能消
穀胃氣無損而尚在其病為_二必愈也何也恐其後發之
暴熱暫來出而復去故也食後三日脉_レ之而厥_レ後之熱
續在者即期之明日夜半愈所以然者以其本發熱六
日厥反九日計_レ後三日續發之熱又三日并前六日亦
為_二九日與_レ厥相應為_二陰陽相均勝復之氣當_レ和故期之
旦日夜半陰極陽回之候其病當愈所謂厥陰欲解時
自_レ丑至_レ卯上也所謂後三日脉_レ之其熱續在為_二陰陽相
當而愈則其熱當止矣若脉仍數而其熱不罷者此
為_二熱氣有餘陽邪太過隨其蘊蓄之處必發_二癰膿也

傷寒脉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撤其熱脉遲為寒今

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

名除中必死此申上文除中之故併所以訓誨後人

永不發熱而虛寒已久胃陽衰弱急當溫中救裏允為
恰當粗工不習不知脉遲為寒乃與黃芩湯以撤其熱
是所謂虛其虛而寒其寒也如是腹中應冷胃寒當不
能食矣今反能食豈理所宜然乃胃氣本寒又遭寒涼

之誤胃中之陽氣欲絕中氣將除垂絕而虛火反熾不久當即滅故暫時欲食而反能食也謂之除中者胃中之陽氣淨盡無遺猶掃除之義胃氣一絕則生氣盡矣故曰必死

虵厥辨論

傷寒脉微而厥至七八日膚冷其人躁無暫安時者此

為藏厥非虵厥也虵厥者其人當吐虵今病者靜而復

時煩者此為藏寒虵上入其膈故煩須臾復止得食而

嘔又煩者虵聞食臭出其人當自吐虵虵厥者烏梅圓

主之又主久利夫陽衰則脉微陰盛則厥蓋寒邪肆逆陽氣衰微而不能充貫于四支也至

七八日之久陰邪愈甚陽氣愈衰而周身之肌膚皆冷其人發陰躁無片刻暫安時者此為寒邪直入中藏藏

受寒邪而發厥也為至危之候即外灸厥陰內投四逆若陽氣不同則亦死矣非虵厥也若厥陰之寒邪在胃

蛻動而厥者其人當吐。蛻今病者靜而復時煩則非藏厥之躁無暫安時可比。此為下寒邪犯藏藏寒而蛻不能安于胃中。隨陰氣之逆上入中脘。故時煩也。藏厥與藏寒之淺深各異。陽煩與陰躁之輕重不同。所以須臾復止。此藏厥與蛻厥之辨也。厥陰之本邪犯胃本飢不欲食。故得食而嘔。又煩者蛻聞食之臭味而上攻。所以其人當自吐。蛻也。蛻厥者當以烏梅圓主之。又主久利者利久則胃氣虛寒。大腸滑脫宜于溫補。酸收。雖有黃連黃栢亦合內經熱因寒用之法矣。

烏梅圓方

烏梅

三百個

細辛

六兩

乾薑

十兩

黃連

一斤

當歸

四兩

附子

六兩泡

蜀椒

四兩

桂枝

六兩當是桂非桂枝

也

黃栢

六兩

人參

六兩

右十味各搗篩合治之。以苦酒漬烏梅一宿去核蒸之。五升米下飯熟搗成泥和藥令相得。內臼中與蜜杵二

千下圓如梧子大先食飲服十圓日三服稍加至二十

圓禁生冷滑物臭食等

吐蛇症非獨陰經有之陽症亦常有之陽明胃實穀食不化穀

之餘氣溼熱鬱蒸化而為蛇隨嘔逆而上出繼而遂有

痺黃狂亂之陽毒見證皆非烏梅圓之可治惟陰寒在

裏藏寒而虵厥者乃為恰當以脈微而厥為陽氣衰少

故用乾薑附子以溫經復陽方中桂枝乃後人之誤藏

寒則陰邪在裏當用肉桂以溫裏且平厥陰之木邪可

耳衛分無邪豈反用桂枝之達表邪細辛本入少陰性

味辛溫亦能散寒而通陽氣惟當歸乃血中之氣藥與

虵厥無涉未詳其義或者如汪機本草所謂恐陰虛則

陽無所附故用血藥補陰亦未可知然亦勉強之詞也

烏梅蜀椒乃伏虵之要藥蓋虫得梅之酸則軟而無力

上攻得椒之辣而虫頭不敢向上故虵得椒而頭伏也

况椒性熱而下行可以去寒邪而為恢復真陽之助乎

人參補氣益胃同姜附則能溫補中別黃連黃柏成氏

謂虵得甘則動得苦則安恐未必然必用內經熱因

寒用之法蓋恐寒邪拒格故用寒藥以引之如本篇乾

姜黃連黃芩人參湯及少陰白通加豬膽汁湯之義也

沉為成劑待用之藥所服不過十九至二十九方雖大而用則小藥雖多而服則少猶大陷胃丸之大劑小用

未足為峻也

病人有寒復發汗胃中冷必吐蚘十七病人在表也若在表

則宜于發汗矣謂之有寒蓋陽氣衰少寒邪在裏也若復發其汗則虛陽又隨汗外泄裏無陽氣故胃中冷也

胃冷則吐不安于胃而上出故吐蚘也

厥陰熱證

傷寒脉滑而厥者裏有熱也白虎湯主之六滑者動數流利之象

無沈細微瀼之形故為陽脉滑主痰食又主胃實乃傷寒鬱熱之邪在裏隔絕陽氣不得暢達于四肢而厥所

謂厥深熱亦深也為陰經之邪復歸陽明故當清瀉胃熱而以白虎湯主之

嘔而發熱者小柴胡湯主之丸邪在厥陰惟恐其厥逆下利若見嘔而發熱是

阻